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43号

罪犯柯俊杰，男，1991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州市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4日作出（2024）闽068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俊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。2024年3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累计扣2分。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，遵守监规纪律，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676.1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累计扣2分（于2025年2月17日扣1分；2025年8月18日扣1分）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柯俊杰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